

儿子失联,63岁老人起诉前儿媳不养孩子

岳阳县法院发出首份家庭教育令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曾雨田

通讯员 黄湘宜 蔡亮

近日,63岁的杨爹将自己的前儿媳告上法庭,要求其将孩子带至身边抚养,并支付5万元抚养费。

在岳阳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杨爹流着眼泪说:“从5个月大我就一直带着他,要不是真没办法了,我也不想这么做……”

无力照顾一家五口 63岁老人起诉前儿媳

6年前,小朱与杨爹的儿子小杨结婚,双方均系再婚且各自带有一个小孩,两人婚后又共同生育了双胞胎大宝、小宝。3年前,小杨沉迷网络赌博,在输掉100多万元后,小杨失联至今。杨爹与小朱一度努力偿还赌债,然而,小朱的父母年迈多病,还抚养着小朱与前夫生育的儿子,同样生活艰难。无奈之下,小朱向岳阳县法院起诉,要求与小杨离婚,2020年4月,岳阳县法院判决准予离婚,确定双

胞胎之一小宝由小朱抚养至独立生活。

判决生效后,小朱因工作不稳定、经济窘迫及居无定所等原因,一直未将小宝接走,仅邮寄了奶粉、尿不湿等生活用品。杨爹在家附近的陶瓷厂上班,每月仅2000余元工资,其妻子瘫痪多年,丧失了劳动能力,大宝、小宝则因为没钱一直未上幼儿园。无力照顾一家五口的杨爹,最终走进了岳阳县法院的大门。

多部门会商解决措施 前儿媳同意面调解

收案后,承办法官立马与县妇联协商解决杨爹一家困境的方法,经县妇联协调联系,杨爹所在乡镇、村委及民政、教育等相关部门研究,提出了积极上报申请困难补助、残疾补助及减免双胞胎中1人的学杂费等系列措施。

另一方面,承办法官及时向小朱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然而由于小朱长期在外打工,文书无法送达,加之小杨下落不明,案件陷入了僵局。为找到小杨、小朱两人,承办法官借助媒体力量,最后通过

核酸检测定位,找到了分别在长沙和江苏打工的小杨和小朱。

鉴于小杨、小朱未对大宝、小宝在生理、心理及智力发展上给予足够的关心和爱护,怠于履行家庭教育责任,客观上对孩子的全面健康成长和家庭教育形成阻碍。5月16日,岳阳县法院对小杨、小朱发出家庭教育令。在承办法官多次电话、微信与小朱沟通后,最终,小朱同意来法院调解此次纠纷。

联动妇联促调解 多方合力解纠纷

5月23日,小朱在家人陪伴下来到岳阳县法院,与杨爹面对面进行调解,承办法官邀请县妇联相关负责人参与调解。

“一直以来我都有给孩子买零食、奶粉和纸尿裤,小杨却什么都没有做过,为什么你不起诉小杨而是起诉我?”在调解过程中,小朱表达了自己的委屈与不解。

“我之后也会起诉,要求其承担作为儿子及父亲应尽的责任。”杨爹表示:一

直以来小朱确实付出了很多,但小朱确实应该履行法律文书约定的义务,抚养小宝至成年。听到杨爹的回复后,小朱再度表明了自己工作的不易,希望继续由杨爹照顾小宝,她将每月支付一定数额的抚养费。

对此,杨爹表示拒绝:“你看你刚刚和小宝见面,小宝都不肯让你抱他。孩子的成长过程中需要你的陪伴,而不仅仅是给予抚养费啊!”看到杨爹与小朱僵持不下,承办法官与县妇联相关负责人以情动人,同时释法明理,经过一番沟通,最终小朱决定将小宝接到身边抚养,杨爹则放弃索要5万元抚养费的诉讼请求,两人最终签订了调解协议。

考虑到之前小朱未对小宝尽到应尽的责任义务,承办法官现场向小朱发放家庭教育令,责令其履行行为小宝提供生活、健康、安全保障,关注孩子生理、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保障依法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等监护职责。

“您放心,我一定会好好照顾小宝的。”最后,小朱郑重承诺道。

岳麓区法院法官担任湘仪中学法治副校长

本报讯(通讯员 莫婷)近日,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长沙市湘仪中学联合举办“法治护蕾进校园”宣讲活动暨法治副校长聘任仪式,岳麓区法院刑事法官李语嫣受聘担任湘仪中学法治副校长。

当天,李语嫣以湘仪中学法治副校长的身份为孩子们带去了一堂法律课。课堂上,她结合真实案例,从校园欺凌、拒绝诱惑、利剑护蕾3个方面精彩讲解了侵害未成年犯罪的法律知识,并通过提问互动等方式帮助孩子们建立身体边界概念,树立性防范和保护意识。课后,岳麓区法院干警还向在场众多师生赠送了未成年人保护法读本。

“接过聘书的那一刻,我就成为了湘仪中学的一员。今后,我将和各位老师共同担负起教书育人的光荣职责。”李语嫣表示,呵护成长中的蓓蕾,抓好未成年人



刑事法官为学生上课。

法治教育,是人民法官的时代使命,自己将以此次活动为起点,充分发挥法治副校

长作用,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

男子多杆多钩钓鱼 被判义务巡护渔业水域5次 湘江环境资源法庭首次在江边开庭

本报讯(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曾雨田 通讯员 刘笑贫 罗晓)“原来单人多杆多钩钓鱼也违法!我们一定告诉亲戚朋友。”在湘江边垂钓的王爹旁听庭审后说道。2022年5月30日上午,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湘江环境资源法庭在该院生态修复基地(湘江边)巡回审判一起涉环境资源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该案是湘江环境资源法庭首次在湘江边巡回审理的单人多杆多钩案件。

今年3月8日11时,被告李某在长沙市开福区捞刀河关帝广场河段禁渔区域水域,使用3杆鱼竿及真饵复钩72个进行捕鱼时被渔政部门抓获。经长沙市农业农村局认定:李某使用的钓具3根、真

饵复钩72个,属于《农业农村部关于发布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用渔具名录的通告》(农业农村部通告〔2021〕4号)第8类钓具类中28:真饵复钩(钓钩数7个及以上),为禁用渔具。原告湖南省生态保护志愿服务联合会认为,被告李某为满足个人喜好,在长江十年禁捕的禁渔期、禁捕区内,使用禁用的渔具进行非法捕鱼,给湘江水生生物带来极大的危害。5月10日,原告湖南省生态保护志愿服务联合会起诉至开福区人民法院,要求被告李某在长沙市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义务巡护渔业水域5次。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检察院支持起诉。经湘江环境资源法庭组织调解,原、被告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李某在长沙市级以上媒体

公开赔礼道歉,义务巡护渔业水域5次。

“法院这种普法形式很好,法官普法接地气,一听就懂。”40余名在湘江边休闲散步、垂钓的群众旁听案件庭审后说道,并表示法院这种巡回审判、“零距离”普法的举措很有宣传教育意义,希望法院今后多开展相关普法宣传活动,增强群众法治意识。

承办法官杨宇表示,此次巡回审判的案件,虽不是大案要案,但是湘江环境资源法庭司法为民的一次有益尝试,真正将法庭“搬”到了群众身边,起到了“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良好效果。庭审结束后,法院干警向旁听的群众赠送《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单行本,宣传相关禁渔法律法规知识,解答群众提出的法律问题。

云溪区法院 深入乡村 举办普法讲座

本报讯(通讯员 晏可慧)5月27日,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结合“一警联一村”工作机制,组织南山法庭干警前往联点望城村,开展普法讲座,60余名党员村干部、群众在村委会会议室听取了讲座。

南山法庭庭长刘芳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介绍了《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出台背景、重大意义、重要作用,结合村民们日常生活实际,以典型案例对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侵权责任编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未成年人自我保护等与村民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进行了具体讲解。同时刘芳还介绍了诸如冒充“公检法”行骗、提高“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等主要养老诈骗形式,通过揭露违法犯罪分子常用的诈骗话术,提醒村民提高警惕,预防被骗。此外,为防止村民们陷入犯罪的歧途,刘芳从实际案例出发,向村民们介绍了诈骗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等刑事犯罪行为。活动中,共赠送法律宣传手册400份,宣传书籍40余册。